

国家工商总局、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关于印发创建文明集市示范标准的通知（2010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8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工商市字 [2010] 22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文明办、农委（农工部、农办、农牧办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创建文明集市活动，努力营造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，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中央文明办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公安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在农村广泛开展创建文明集市活动的通知》（工商市字 [2010] 56号）的部署，针对农村集市的特点和现状，制定了《创建文明集市示范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实际，按照创建要求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积极发动，广泛参与。要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宣传横幅等方式，深入农村集市广泛宣传开展创建文明集市活动的意义，充分调动市场开办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开办者参与创建活动。要广泛开展创建“诚信经营户”、“星级经营户”、“放心消费户”、“文明摊位”等活动，引导和激励经营者诚信经营，将创建文明集市活动纳入市场信用分类监管范围。

二、明确范围，因地制宜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进一步明确创建文明集市活动的范围，重点是农村地区常年经营的肉菜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农副产品市场等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市场，具有明确的开办主体，管理制度健全，市场秩序良好和环境整洁卫生。

三、示范引导，循序渐进。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开展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，突出地方特色，要相互学习，取长补短，充分发挥创建活动的示范引导作用。要强化调研、典型引路和分类指导，注重总结推广开展创建活动中基层的好经验和市场管理的好做法。

四、立足服务，争取支持。要引导市场开办者通过创建活动在诚信经营和精神文明上下工夫，不要增加集市内经营者负担，搞形式主义、花架子。同时，要鼓励市场开办者加大必要投入，积极争取地方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购物环境，推动集市升级转型。要加强社会监督，服务农民群众，以农民群众的满意度检验创建活动成效。

2010年11月22日

附件：创建文明集市示范标准**一、经营诚信守法**

1 集市内经营者依法经营，依法办理相关证照。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，亮照（证）经营，不得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。

2 集市内经营者不得经营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，经营需要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商品，应当依法取得前置审批许可。

3 集市内经营者诚信经营，文明经商，不得销售假冒伪劣、盗版侵权等商品；无强买强卖、短斤少两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。

4 认真落实食品经营者索证索票制度、进货台账制度。畜禽肉等鲜活农产品，凭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入市销售。

5 严格执行国家“限塑令”的规定，禁止销售或使用不合格塑料袋，禁止无偿提供塑料袋。

二、管理秩序良好

6 集市开办者具有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，设立专门的市场秩序管理办公室，集市管理责任制度规范，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。

7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保障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，配置完善的消防设施，设立明显的禁烟火标志，严格落实防火防盗安全措施。

8 集市开办者和经营者应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。

9 设有12315消费者投诉站，及时受理调解消费争议，调解处理满意率90%以上，并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；建立不合格商品和违法违规行信息公示制度，定期公布相关信息。集市内显著位置设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平计量器具。

10. 未发生当地群众对集市开办者和经营者群体性投诉或上访事件。

11 集市内没有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敲诈勒索、收取保护费等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发生。

三、环境整洁卫生

12 集市的基础设施条件和环境卫生状况良好，市场室内（包括棚顶覆盖）面积达到80%以上。布局规划合法合理，供水、供电、排污和垃圾收集处理等设备运行良好。

13. 集市内不同商品的交易区明确划分，做到上市商品划行归市、市口清楚、堆放整齐。活禽、水产、熟食等交易区配备相关设施。

14. 集市内外环境干净、整洁、美观，严格落实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，配备专门保洁人员，无卫生死角，无占道经营、乱搭乱建、乱摆摊点、乱扔垃圾、乱泼污水、乱贴乱画等现象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52

